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3號

原告 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立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王祖均律師

王明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承晉等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將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變更登記事項表「公司印章」欄所示印鑑章返還原告等節，核並非針對其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認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